

南开大学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完善符合高校办学规律和特点、有利于增强队伍创新活力的干部分类选用和管理监督机制，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机关部门、专业学院、直属单位和后勤部门等有行政级别的中层单位和对外合作单位中某些专业性、技术性、服务性等特点明显的中层管理岗位。

（二）本办法所称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从校内或校外聘任到上述岗位任职的人员。

二、聘任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二）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聘任岗位和中层干部职数聘任。

（三）秉承先校内后校外原则，在聘任过程中优先选择校内事业编人员。

三、聘任条件

（一）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有大局观，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3.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善于沟通合作，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决策、执行能力。能保证以主要精力从事管理工作。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根据聘任制非处级岗位的特点和工作需要，聘任制非处级

中层干部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应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素养、知识结构和从业经历等。
3. 学术性较强的岗位，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业务基础好、水平高，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 任职年龄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可适当放宽；退休年龄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聘任条件和资格要求，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聘任单位协商确定。

四、选拔任用

（一）由党委组织部动议并商聘任单位提出聘任岗位的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启动聘任工作。

（二）根据岗位特点和要求，选拔途径可采取组织选拔、竞聘上岗和特殊人才引进等方式。具体程序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南开大学公开选拔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办法》、《南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党委组织部依据任职条件和资格并结合岗位需要，对拟聘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在综合分析拟聘人选的民主推荐、考试考核、平时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历史辩证地对拟聘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等作出考察意见。

（四）按照南开大学干部管理权限，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的任用，要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作出聘任决定。聘任关系通过学校下发正式聘任通知文件、致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五）聘任单位成立董事会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建议人选，由聘任单位董事会发文聘用。

（六）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一般聘期为 4 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8 年。

五、管理监督

（一）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与学校确立的是岗位聘任关系，聘期内是学校非处级中层干部，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进行管理和监督，解聘后不再保留中层干部身份和相关待遇。

（二）因工作需要，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在聘期内涉及校内岗位交流或提拔以及校外干部推荐等工作，其资格认定按学校相应行政级别中层干部对待。

（三）学校所属企业、经营性单位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所聘任干部的待遇一般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双方应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岗位、职责和任务、聘用期限、岗位待遇等。

（四）聘任期间，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

1. 违犯国家法律或失职、渎职的；
2.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3. 对学校或聘任单位的社会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 其他原因导致不适合继续任职而应当解聘的。

因以上非聘任期满原因不再聘任的，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单位成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发文解除聘任关系。

（五）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在聘期内有违规违纪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